

**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**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 第二條第五款 )

1. 姓名：陳虹  
 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議員、副校長  
 3. 工作年資：22年

**不動產 ( 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 )**
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1	中山市三鄉鎮雅居樂自住單位	與配偶共同擁有
1	珠海市拱北自住單位	個人擁有
1	氹仔海洋花園自住單位	與配偶共同擁有
1	車位, 自用	與配偶共同擁有

**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**
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
**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**
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澳門婦女聯合總會	副理事長	2012至今	
澳門中華教育會	理事長	2013至今	
群力智庫中心	副理事長	2010至今	
澳門東北區坊眾聯誼會	副會長	2009至今	
非高等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	委員	2012至今	
澳門環保諮詢委員會	委員	2010至今	
武漢市政協	委員	2008至今	
濠江中學教育協進會	理事	2004至今	

備註 ( 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 )：

澳門科技大學諮詢委員會委員, 期間:2011至今

因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較多,恐掛一漏萬.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17 / 12 / 2013

申報人簽署：

**(簽名見原件)**